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7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莊競程、張宏陸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鑑於政府透過各種補助欲改善少子女化問題，但要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並非單純靠補助即可實現，仍需透過相關制度配套，方能相輔相成。為現行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等法定天數，已不足以支持婦女及其配偶，為鼓勵提升生育率，健全友善育兒環境。爰此，特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產假由現行八星期延長至十星期，產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至十日，陪產假由現行五日延長至七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公布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0 年至 2070 年）」，預估 2025 年台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、每 5 人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老人，到了 2034 年，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、超過 50 歲。少子女化已成為國安危機。
- 二、衛福部國健署產檢次數為 10 次，政府應完善友善職場之生育環境，惟目前規定 5 日產檢假，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之需。
- 三、男性陪產假和育兒假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是重要的指標。我國雖明定陪產假為五日，不足一週，配偶便須重返職場，不利產婦休養及新生兒之照顧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莊競程	張宏陸	林宜瑾	
連署人：陳歐珀	吳玉琴	許智傑	陳明文	陳亭妃
	湯蕙禎	江永昌	范雲	邱泰源
	何欣純	黃秀芳	陳素月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<u>十</u>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<u>七</u>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國發會公布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0 年至 2070 年）」，預估 2025 年台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、每 5 人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老人，到了 2034 年，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、超過 50 歲。少子女化已成為國安危機。</p> <p>二、衛福部國健署產檢次數為 10 次，政府應完善友善職場之生育環境，惟目前規定 5 日產檢假，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之需。</p> <p>三、男性陪產假和育兒假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是重要的指標。我國雖明定陪產假為五日，至多一週配偶便須重返職場，不利產婦休養及新生兒之照顧。</p>